关于继续实施《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三旧”改造涉及村庄规划及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操作指引》的说明

我局于2021年9月24日印发了《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三旧”改造涉及村庄规划及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操作指引》（潮自然资规〔2021〕1号）。根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关要求，现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1. 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我局于2021年9月24日印发了《潮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三旧”改造涉及村庄规划及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操作指引》（潮自然资规〔2021〕1号），作为完善我市“三旧”改造和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的配套政策，通过明确三类流程，解决因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造成无法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三旧”改造问题。制定程序合法科学，实施效果显著，实现了预期的目的。

潮自然资规〔2021〕1号文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为继续推进我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建议继续实施潮自然资规〔2021〕1号文，原文不作修改，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1.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

（二）《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

（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简化村庄规划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19﹞1179号）；

（四）《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

1. 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根据工作要求，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评估，评估工作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完成。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潮自然资规〔2021〕1号文进行评估，局相关科室、各县区自然资源局有关领导和负责同志参与座谈会，与会各单位一致同意延长潮自然资规〔2021〕1号文有效期。